

國立中正大學第一四五次校務會議紀錄(摘錄)

時 間：11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主 席：馮校長展華

出(列)席：詳如後附表單

紀錄：林佳怡

提案討論八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教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擬於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上課週數先試行 16+2 週乙案，
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如附件四，第 33-34 頁）
- 二、依據 112 年 9 月 18 日第 516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案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審議」辦理（如附件十五，第 277-279 頁）。
- 三、茲因 112 年 4 月 17 日第 511 次行政會議決定：「有關本校上課週數 16 週之可行性，因各學院屬性不同，其重點精神為維持授課實質內涵，避免影響教學品質及學生競爭力，各院先與院內系所主管召集相關會議等方式研商，並依據實質優缺利弊通盤考量。教務處彙集各院資料再召開會議討論。」及鈞長 112 年 8 月 24 日批示：「送行政會議討論後再議」辦理。（如附件十六，第 280-282 頁）
- 四、教務處爰於 112 年 8 月 16 日邀集各學院院長，召開上課週數 16 週之可行性座談會，檢附座談會議紀錄及彙整校內意見、國立大學實施情形（如附件十七，第 283-304 頁），校內相關會議之配套措施及決議如下：
 - (一)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先試行 16+2 週。
 - (二)實施方式及配套措施：
 - 1.16+2 週其中 2 週為全校統一實施之彈性教學週，1 週為 113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9 日春假期間，另 1 週為第 17 週。請教師以補充教學、多元延伸教學、實驗創新教學等模式規劃彈性教學週，如實體授課模式、線上學習模式、跨域自主學習模式等。
 2. 教師根據需求重新調整教學大綱、內容及方式。
 3. 期末考試週在第 18 週，成績送繳截止日維持於 18 週後第 10 天。

4. 並於擬訂 113 學年度行事曆時，參考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其他三校有關期末考及成績送繳等採較為一致作法之可行性。

五、本案針對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先試行 16+2 週，擬公告週知，俾利教師先為規劃因應。

決 議：

一、修正說明四實施方式及配套措施，「1.16+2 週其中 2 週(學期最後兩週)為全校統一實施之彈性教學週，~~1 週為 113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9 日春假期間，另 1 週為第 17 週。~~.....」

二、修正後通過。